(上接 89 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条件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52.13 万元和 11,090.58 万元,假设 2022 年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6,000.00 万股;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34,074.3468	47,704.0855	53,704.0855
假设情形（1）: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1,090.38	11,09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2）: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假设情形（3）: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部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完善,重点围绕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现有成熟产品和相关新产品的产能扩张。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需求增长的契机,丰富公司产品线,对相关产品进行提档升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技术、人才团队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较高、产品和行业经验丰富、梯队配置合理的管理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 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培训体系与晋升机制。在培训方面,公司长期性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运营管理能力及逻辑思维方式等;在晋升方面,公司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可以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各类主营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大健康产业包括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器械制造及大输液三大业务板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输液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通过内生式发展或外延式并购逐步将业务延展至体外诊断试剂、民营医院等业务。

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国内市场产品普及需求与升级换代需求并存。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医疗器械产业,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4、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回报规划》,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以 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 万股（含本数）,在上述发行范围内,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35,835.33	27,099.00
2	年产 25,000 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	8,286.71	5,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8.00	2,638.00
4	银行贷款置换	14,263.00	14,263.00
总 计		61,023.04	49,00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21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52.13 万元和 11,090.58 万元,假设 2022 年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6,000.00 万股;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12.31（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34,074.3468	47,704.0855	53,704.0855
假设情形（1）: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1,090.38	11,09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2）: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5
假设情形（3）: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0.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额:35,835.33 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生产线搬迁至公司在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公司部分现有土地及厂房,配套新建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宿舍楼,并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35,835.33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6,236.50	13,631.93	681.60	–	30,550.03
1.1	建筑工程	16,236.50	–	–	–	16,236.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631.93	681.60	–	14,313.53
2	其他费用	–	–	–	1,729.30	1,729.30
3	预备费	–	–	–	1,556.00	1,55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2,000.00	2,000.00
总估算价值		16,236.50	13,631.93	681.60	5,285.30	35,835.33
比例		45.31%	38.04%	1.90%	14.75%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聚民生物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生产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888 号,该生产场所为向其关联方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目前,当地政府已与双鸽实业就聚民生物现有生产场地所在土地的征收问题进行了前期对接沟通,该土地将被征收用于满足奉贤区未来整体的规划建设。基于此,聚民生物面临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需求。

（2）有助于公司集约化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将聚民生物生产线自上海奉贤区搬迁至台州市黄岩区母公司现有厂区内,有助于公司集约化经营,实现人力、厂房等软硬件资源共享,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3）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安全注射器行业的重要发展机遇

根据 QYResearch 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球一次性安全注射器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77.18 亿美元,预计在 2027 年将达到 124.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06%,一次性安全注射器市场空间广阔,且呈持续增长态势。本次搬迁及技改,将同时更新部分老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亩产效益”

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占地面积 22.15 万平方米,生产厂区占地面积较大,且容积率偏低,发行人有充足的空间以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传统大输液业务下滑,加之占地面积较大,导致公司总部“亩产效益”相对偏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总部盈利能力,提升“亩产效益”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 Frost & Sulliva 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近 6,000.00 亿美元,2016–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5.40%。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Frost & Sulliva 与中商情报网披露的数据预测,2024 年市场规模将以 13.9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攀升至 12,295.00 亿元。

综上所述,目前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处于上升趋势,而中国国内的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因此,无论国际还是国内市场,未来的市场空间都非常广阔,公司本次的募投项目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备可行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6.45 亿元,项目年利润预计总额为 2.30 亿元,净利润预计 1.95 亿元,投资回收期预计 4.31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39.16%。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现有厂区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7–331003–07–02–297760）和项目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32）已办理完毕。

（二）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8,286.71 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项目实施主体: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济民医疗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多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以满足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项目的产能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5,000 万支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8,28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概算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安工程	151.90	6,502.00	480.00	–	7,133.90
1.1	建筑工程	151.90	–	–	–	151.9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502.00	480.00	–	6,982.00
2	其他费用	–	–	–	794.81	794.81
3	预备费	–	–	–	50.00	5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308.00	308.00
总估算价值		151.90	6,502.00	480.00	1152.81	8,286.71
比例		1.83%	78.46%	5.79%	13.9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一种预填充含有 0.9%NaCl 导管冲洗装置,因基于其操作简便、适用范围广、可减少多重材料消耗、降低院感风险、减少针刺伤,避免用药错误,提高安全性、改进工作流程及效率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传统生理盐水、肝素稀释液等冲封管液的优秀替代品。比如,其可用于生理盐水对口鼻的直接冲洗,也可以与 PICC（经外周静脉穿刺中心静脉置管）、静脉留置针等产品做搭配,在上述产品的血管通路装置维护环节中使用。因此,近年来,医疗机构端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需求也在稳步上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顺应我国预充式导管冲洗器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本次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始终以“大健康产业”为主线,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产业。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作为医疗机构所需的日常医疗用品之一,其目标客户群与公司注射器、大输液业务高度一致,市场销售可共用公司既有的业务网络。该产品的推出可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国家发展战略,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医疗器械国产化及进口替代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方向。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该规划明确指出要重点部署医疗器械国产化,深化医疗器械流通体制、审批审评制度改革。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规划将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鼓励医疗器械企业广泛应用新型材料,向智能化、网络化、便携化方向发展,提升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实施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开发。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 号）》,提出发展前沿关键技术,引领医疗器械创新等五项重大任务,并具体要求要引领国际前沿技术,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引领新一代医疗器械产品发展。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该规划提出要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8 月,药监局印发《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探索释放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红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9 月,工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应夯实医疗器械产业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同时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供健全的标准体系、安全保护体系、基础平台体系。

（2）国内市场参与者较少,发展机会较多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全球市场的参与者共计仅一百余家,且主要分布在美国和欧洲,比如 BD、Gerresheimer、Schott 等全球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都是欧美企业。而国内市场刚起步,目前国内市场的竞争者不多,其中主要以威高股份与 BD 两家生产商为主,仍处于市场初期阶段。

发行人的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获批注册,发行人将先以国内市场为主阵地,在市场初期尽早进入该行业,有助于发行人尽早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取得行业竞争优势。

（3）国内市场替代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在医疗机构端,目前国内多数医院在静脉置管的封管环节主要还是采用传统封管法。这使得每次封管都需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生理盐水进行人工配置封管液,这种模式下的成本较高、操作性较为繁琐。

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顺应了导管冲管的发展趋势,凭借其操作简便、费用低廉、安全高效的特点,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在满足了临床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封管工作的效率。

因此,随着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优势逐步被